

2021 年度苏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苏委办发〔2019〕35号文件规定，苏州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

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海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做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工作。做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做好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扶贫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扶贫工作政策、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拟订财政扶持资金

分配使用方案等。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推进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长效机制，探索缓解相对贫困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表彰、培训和信息化建设。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省、市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

任。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委农办综合督查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财务审计处、发展与改革处、宣传与信息化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合作经济与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农田建设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农机处、扶贫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州市阳澄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苏州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

站，苏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苏州市种子管理站，苏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苏州市园艺站，苏州市海洋渔业指导站，苏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苏州市畜牧兽医站，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州市阳澄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苏州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苏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苏州市种子管理站，苏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苏州市园艺站，苏州市海洋渔业指导站，苏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苏州市畜牧兽医站，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农业基础更加扎实。

一是建设三高一美。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6.5 万亩，建成并上图入库面积将达到 144 万亩，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动态全覆盖建设，启动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改造高标准蔬菜地 5 万亩，覆盖率达 75%。改造高标准池塘 4.88 万亩，覆盖率达 90%。全市新增“三高一美”示范基地 20 个、累计达到 152 个，“三高一美”指数达到 90.5%。二是发展现代种业。出台《苏州市现代种业提升工作意见》，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共建苏州水稻种子技术研究院，认定第二批省级特色优势种苗中心（企业）12 家，累计达到 29 家，认定 20 家市级特色优势种苗繁

育基地（企业）。完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7 家单位被评定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14 家单位确定为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上半年实现种业产业产值 17.86 亿元，全年有望超过 31 亿元。三是提升耕地质量。坚决贯彻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推动在原有种植田块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复耕地和退渔还田。开展大棚房整治回头看，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全市已建成耕地质量监测点 68 个。组织指导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全市现已通过补充耕地评定面积 3575.94 亩。开展退化耕地治理提升，开展了受污染耕地区域各季作物种植情况调查，全市 2021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重要农产品保供平稳有序。

一是粮食生产稳中有升。始终把粮食生产放在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牢牢把握稳面积、稳产量总要求，配合做好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2021 年全市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440.97 万元，补贴面积 170.34 万亩，享受补贴户数 26.29 万户。落实水稻生态补偿、优质稻谷价外补贴、水稻良种购种补贴等政策，集中育供秧占秧田总面积比率超 65%。全市完成夏粮播种面积 73.76 万亩，产量 4.59 亿斤，比去年增加 0.27 亿斤；水稻播种面积达 108.89 万亩，比去年增加 2.09 万亩，优质食味水稻品种种植占比超 80%。二是“菜篮子”供应稳定有序。全市常年菜地面积保有量稳定在 30 万亩左右，全年蔬菜播种面积 100 万亩次，总产量达到 200 万

吨。继续对市辖区种植蔬菜地 10 亩以上的种植户进行直接补贴 500 亩，下达补贴资金 1000 万元。新增高标准蔬菜生产示范基地 10 个、880 亩，累计创建 59 个、8930 亩。新增市级“美丽菜园”示范村 10 个、优秀村 10 个，面积 3200 亩，各级创建“美丽菜园”12.58 万亩，参与创建的农户数 12 万户，覆盖 760 个行政村，创建各级“美丽菜园”示范村 572 个。下达新型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52.97 万元，累计建成储藏库、冷库、气调库 6.26 万平方米，解决蔬菜等农产品运输难题，落实“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三是畜牧业发展转型升级。市政府出台《苏州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生猪生产产能和存栏产量“双提升”。截止 11 月底，新扩建 12 家现代化万头规模猪场已全部建成完工，新建产能达到存栏 32 万头、出栏 62.6 万头；全市生猪存栏 16.65 万头、累计出栏 10.64 万头，同比分别增加 70.35%和 66.67%。同时积极与宿迁、淮安和连云港市协调，初步达成域外生猪产销对接合作，已完成 26.75 万头生猪存栏指标划转工作。四是特色水产养殖态势良好。积极推广水产生态养殖，稳定阳澄湖 1.6 万亩围网养殖，推动渔业提质增效。发展河蟹、青虾等特种品养殖为主，虾蟹池塘养殖面积占池塘养殖面积比例超过 70%。今年水产品年产量预计为 14.29 万吨，其中淡水养殖预计 13.89 万吨，海洋捕捞预计 0.23 万吨，淡水捕捞预计 0.17 万吨。五是果茶花桑结构调优。全市果茶花桑产业面积 36.03 万亩，同比减少 2.74 万亩，降幅为 7.08%。其中果树面积 14.89 万亩，茶叶面积 4.45 万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花卉苗

木面积 15.93 万亩，因“退耕还田”等政策影响，同比减少 0.48 万亩，降幅为 2.9%；桑园面积 7659.9 亩，同比减少 2.28 万亩，降幅为 74.9%。果品总产量 11.05 万吨，受寒潮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同比减少 0.66 万吨、降低了 5.66%；茶叶总产量 442.7 吨，增长了 5.7%。果茶花桑总产值 34.98 亿元，同比增加 4.25 亿元、增长了 13.8%。

（三）绿色生态持续发展。

整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绿色生态农业工作职能，成立绿色生态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构建了局科技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站各负其责的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工作格局，提升工作合力，完成省生态环保督察涉农领域各项任务。一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张家港市、昆山市成功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 27 个、市级示范片 9 个、县级示范方 79 个，创建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34 个、稻麦绿色防控示范区 12 个，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65.59%，2021 年全市农用农药使用量 2877 吨，较上年减少 5.7%，全市化肥使用量 6 万吨左右（折纯），较 2020 年削减 0.6%；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达 20%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96%以上。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9%左右，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率维持在 95%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6%。二是推广生态循环农业。坚持生态优先理念，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力保“禁渔令”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成功举办全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五大行动”研讨会，全面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吴江区获评第一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推动太湖生态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轮作休耕面积 19.01 万亩，指导开展好农业生态循环试点村建设，完成三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年内 5 家单位进入生态农场评价试点公示名单。张家港市列入农业农村部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三是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开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大对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力度。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绿色食品企业 307 家、产品 720 个；有机食品企业 69 家，有机农产品 295 个，均居全省第一；新增“吴江大头菜”农产品地理标志，全市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达 15 个。全市共建成 72 个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面积达 103.9 万亩，占全市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 61.5%，占比全省第一。

（四）科技装备更加有力。

一是提升科技化水平。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研成果研发与产业实际需求紧密衔接，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遴选发布 24 项 2021~2022 年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实施内容，全市新增 8 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累计达到 33 家，全市共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7 家。二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能力。全市智能化设施栽培面积达 2.45 万亩，智能化设施畜禽养殖面积达 73.34 万平方米，智能化设施水产养殖面积达 6.79 万亩，信息化覆盖率达 71%。推进张家港国家数字乡村建设试点以及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

江苏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重点实施乡村新基建提升、智慧农业赋能、乡村数字治理提档、信息技术惠民便民、城乡数字融合五大行动，着力推进城乡“数字融合”，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乡村苏州模式。三是提升机械化水平。以市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市级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全市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7%，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五项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有序推进，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68.12%。加快推进农业生产设施装备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建设智能农机装备示范应用基地，新建“无人化”农场 9 个。

（五）主体建设更具活力。

一是培育职业农民。全市以来共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11046 人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4297 名。将定向委培作为高素质农民培养的重要内容，年内新招录农业农村定向委培生 236 名，累计培育 1401 名。二是培育乡土人才。出台《姑苏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计划》，首次共评选通过 176 名乡土人才，其中农业专业类姑苏乡土人才评审通过 50 人。全市农业技术系列共 43 人通过高级职称评审，创近三年新高，31 人通过中级职称评评审，1 人通过初级职称评审。乡土人才系列共 16 人通过中级职称评审，2 人通过初级职称评审。目前，局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9 人，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 8 人。三是培育企业主体。2021 年全市新增国家级

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9 家，2 家农业企业主板上市，推荐申报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 2 家，评定“十佳”农业科技企业、“十佳”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全市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374 家，其中国家级 7 家、省级 63 家、市级 158 家，实现年销售收入 1603 亿元、带动农户 270 余万户，其中销售额超 5 亿元企业 40 家、超 2000 万元企业 168 家。新增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 5 个、占全省 50%，累计全国农村创业园区（基地）达到 48 个，农村创业创新典型 1100 人。出台《苏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苏州市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暂行办法》，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1 家、市级 53 家，评定“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十佳家庭农场”、“十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成立苏州首个“家庭农场联盟”——吴中区众联家庭农场发展联盟，全市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农场总量超 1.2 万家，总经营面积超 100 万亩。2021 年预计全市不重复统计的国家级合作社 21 家，省级示范社 96 家，市级示范社 121 家，县级以上示范社率 20% 以上。四是推动农业园区转型升级。制定《苏州市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确定首批 7 家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新增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3 家，全市农业园区面积达 150 万亩，入驻农业园区企业突破 900 家。张家港市、吴江区通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认定，常熟市纳入第四批省级创建名录，同批次省级监控评价得分位列全省第一。

（六）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一是乡村产业融合壮大。加快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特”建设，2021年新增全国农业产业强镇1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个、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4个、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1个，全市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累计达到25个。注重乡土特色产业挖掘提升，申报全国乡村特色产品3个和能工巧匠1名。延伸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增值增效链条，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二是业态类型不断丰富。加快推进“农业+”融合发展，2021年全市新增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组织典型案例1个。新增共享农庄（乡村民宿）20个，联结各类经营主体178个，安排当地就业人员达1500人。3条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成功入选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秋季）精品景点线路，评选苏州市“十佳”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精品村。全市各类休闲农业经营主体2383家，从业人员达4.3万人，带动农户9万余户，营业收入64.5亿元、同比增长15%。推动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业、农产品综合利用等多形态融合发展，鸿海食品、如意食品打造第五代中央厨房，味知香食品开创主食加工新零售模式。2021年全市农业利用外资项目8个、9348万美元，创建2个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大力培育农产品电商企业，鼓励农民开展农产品线上销售，2021年苏州市农业电子商务销售额达164.89亿元，其中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达160.95亿元，同比增长126%。三是品牌效应不断显现。2021年，全市共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8个，比去年增加10个，其中产值超

亿元的品牌 10 个。持续加大对“阳澄湖大闸蟹”“苏州大米”“苏州水八仙”等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推广，积极搭建品牌供应链体系，多渠道展示展销品牌发展成果。同时，做好第二十届苏州优质农产品交易会、苏州市优质农产品“绿色风”等组织筹备工作，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当地农民增加收入约 36.7 亿元，品牌溢价率达到 9.21%。

（七）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一是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确《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作要点》，制定完善考评办法，落实乡镇主要领导挂钩制度，每月开展飞行检查，评定 2021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10 个示范镇和 100 个示范村，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立苏州市农村“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制度，和卫健部门完成户厕改革职能交接。苏州市获评“中国农村人居环境发展报告（2021）”发展水平综合评分第一名。二是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出台《苏州市特色康居（宜居）乡村认定工作细则（试行）》和《苏州市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指南（试行）》，对 2020 年前各类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进行复核，择优认定 53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和 3042 个特色康居乡村。2021 年认定 550 个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康居示范区组织验收。联合市妇联打造 10 个苏州市美丽庭院建设示范村，新建 100 个苏州市美丽庭院示范户、2000 个苏州市美丽庭院。三是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吴江蚕桑文化系统入选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全国 20 个、江苏 2 个）；阳澄湖大闸蟹

蟹复合系统和甬直水八仙种植系统入选第一批江苏省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全省 10 个，苏州 2 个）。四是发展农民体育事业。首创“乡村振兴”杯苏州市首届农民体育文化系列活动，评定 24 个 2021 年“苏州美丽乡村健身公园”，从中遴选“十佳”公园，累计评定 51 个“苏州美丽乡村健身公园”，6 个公园入选 2021“江苏最美乡村健身公园”年度榜，累计获评 21 个“江苏省最美乡村健身公园”。评定 20 个 2021 年“苏州市农民体育基地”，从中遴选“十佳”基地，累计评定 25 个“苏州市农民体育基地”。市局获评“2017~2020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八）富民强村巩固提升。

一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通过调研摸清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收入结构及主要经验做法，鼓励抱团联合发展，拓展路径推动跨区域发展，引入社会资本推动联合发展。2020 年全市农村集体总资产 3531 亿元，其中镇级资产 2343 亿元，村级资产 1188 亿元。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预计达 1065 万元，经济强村占比达 100%。开展“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2021 年全市“万企联万村”应开展村总数 948 个，已参与村企联建的村数 916 个，联建率达 96.6%，村企联建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巩固提升薄弱村帮扶。5 月 11 日，苏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做好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启动新一轮薄弱村提升转化，确定了 50 个市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选派 20 名市级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安排 5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薄弱村公共服务支出补贴和富民载体项目建设，目前 26 个薄弱村实现了

“双达标”。6月苏州市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7月1日开始，在上一轮100个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实施“苏扶保”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实施“苏扶保”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40万人。我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暨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先进集体”。三是完善乡村治理。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农村产权交易，截止目前，今年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成交数41541笔，成交金额73.19亿元，合同总金额97.96亿元。提升村级资金非现金结算，实现村务公开“e阳光”扩面增效，深化完善“政经分开”试点。推广运用积分制试点，至今全市已有52个镇（街）、616个村开展了积分制试点。今年中央农办等六部委联合认定了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我市共有1个镇和5个村入选，目前苏州全市共有2个镇、12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示范村，数量居全省第一。

第二部分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8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0.2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9.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346.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32.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493.59	本年支出合计	27,932.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2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0.68
总计	28,813.64	总计	28,813.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93.59	26,483.64						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7	155.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5.07	155.0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6.07	13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97	141.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5	22.05						
20604	技术与开发	22.05	22.0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2.05	2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36	1,29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36	1,29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73	248.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39	68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92	358.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3	农林水支出	20,946.32	20,936.37						9.95
21301	农业农村	20,946.32	20,936.37						9.95
2130101	行政运行	7,652.74	7,642.79						9.9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8.43	1,238.43						
2130104	事业运行	3,850.33	3,850.3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5.75	375.7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42	200.4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3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38.46	538.4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64.93	3,864.9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10.34	910.3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08.17	708.1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28.59	328.5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37.17	1,23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0.85	3,93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0.85	3,93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80	974.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0.01	1,97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986.05	986.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32.96	16,498.16	11,43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7		155.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5.07		155.0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6.07		13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27		160.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37		49.37			
20604	技术与开发	49.37		49.3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9.37		4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52	1,28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5.52	1,28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73	248.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73	6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3	356.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3	农林水支出	22,346.74	11,276.64	11,070.09		
21301	农业农村	22,346.74	11,276.64	11,070.09		
2130101	行政运行	7,620.67	7,620.6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78		1,279.78		
2130104	事业运行	3,853.44	3,655.97	197.4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34.48		534.4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40		200.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3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95.77		595.7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23.10		4,323.1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42.53		942.5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19.36		719.3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8.59		358.5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90		1.9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75.71		1,87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03	3,93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03	3,93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01	975.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0.51	1,97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986.51	986.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8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7	15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0.27	160.2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9.37	49.3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52	1,285.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337.68	22,337.6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32.03	3,932.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483.64	本年支出合计	27,923.91	27,923.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39.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8.83	498.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422.74	总计	28,422.74	28,422.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923.91	16,489.11	11,43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7		155.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5.07		155.0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6.07		13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27		160.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37		49.37
20604	技术与开发	49.37		49.3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9.37		4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52	1,28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5.52	1,28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73	248.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73	6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3	356.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3	农林水支出	22,337.68	11,267.59	11,070.09
21301	农业农村	22,337.68	11,267.59	11,070.09
2130101	行政运行	7,611.62	7,611.6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78		1,279.78
2130104	事业运行	3,853.44	3,655.97	197.4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34.48		534.4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40		200.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3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95.77		595.7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23.10		4,323.1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42.53		942.5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19.36		719.3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8.59		358.5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90		1.9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75.71		1,87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03	3,93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03	3,93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01	975.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0.51	1,97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986.51	986.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89.11	15,405.84	1,08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0.86	14,040.86	
30101	基本工资	1,314.14	1,314.14	
30102	津贴补贴	4,415.98	4,415.98	
30103	奖金	2,068.33	2,068.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35	35.35	
30107	绩效工资	1,799.99	1,799.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02	71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27	43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06	386.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4	2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75	125.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30	985.30	
30114	医疗费	47.34	47.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6.09	1,69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14		1,079.14
30201	办公费	111.68		111.68
30202	印刷费	13.57		13.57
30203	咨询费	0.65		0.65
30204	手续费	0.97		0.97
30205	水费	7.68		7.68
30206	电费	44.59		44.59
30207	邮电费	64.65		64.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45		51.45
30211	差旅费	248.71		24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1.83		61.83
30214	租赁费	0.70		0.70

30215	会议费	19.49		19.49
30216	培训费	36.74		3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7		10.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1		3.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58		11.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7		8.17
30228	工会经费	140.03		140.03
30229	福利费	3.90		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4		56.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84		135.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8		4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98	1,364.98	
30301	离休费	64.22	64.22	
30302	退休费	1,171.86	1,171.8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7.81	27.81	
30305	生活补助	5.47	5.4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06	43.0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3	5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13		4.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3		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923.91	16,489.11	11,43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7		155.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5.07		155.0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6.07		13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27		160.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37		49.37
20604	技术与开发	49.37		49.3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9.37		4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52	1,28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5.52	1,28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73	248.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73	6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3	356.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213	农林水支出	22,337.68	11,267.59	11,070.09
21301	农业农村	22,337.68	11,267.59	11,070.09
2130101	行政运行	7,611.62	7,611.6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78		1,279.78
2130104	事业运行	3,853.44	3,655.97	197.4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34.48		534.4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40		200.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3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95.77		595.7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23.10		4,323.1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42.53		942.5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19.36		719.3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8.59		358.5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90		1.9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75.71		1,87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03	3,93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03	3,93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01	975.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0.51	1,97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986.51	986.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89.11	15,405.84	1,08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0.86	14,040.86	
30101	基本工资	1,314.14	1,314.14	
30102	津贴补贴	4,415.98	4,415.98	
30103	奖金	2,068.33	2,068.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35	35.35	
30107	绩效工资	1,799.99	1,799.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02	71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27	43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06	386.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4	2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75	125.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30	985.30	
30114	医疗费	47.34	47.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6.09	1,69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14		1,079.14
30201	办公费	111.68		111.68
30202	印刷费	13.57		13.57
30203	咨询费	0.65		0.65
30204	手续费	0.97		0.97
30205	水费	7.68		7.68
30206	电费	44.59		44.59
30207	邮电费	64.65		64.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45		51.45
30211	差旅费	248.71		24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1.83		61.83
30214	租赁费	0.70		0.70
30215	会议费	19.49		19.49
30216	培训费	36.74		3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7		10.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1		3.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58		11.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7		8.17
30228	工会经费	140.03		140.03
30229	福利费	3.90		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4		56.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84		135.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8		4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98	1,364.98	
30301	离休费	64.22	64.22	
30302	退休费	1,171.86	1,171.8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7.81	27.81	
30305	生活补助	5.47	5.4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06	43.0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3	5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4.13		4.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3		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26	0.00	93.70	27.16	66.54	32.56	80.00	174.90	95.06	0.00	83.70	27.16	56.54	11.36	36.52	144.6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4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36	参加会议人次(人)	2,807
组织培训次数(个)	6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1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72
30201	办公费	74.84
30202	印刷费	11.6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4.84
30206	电费	39.42
30207	邮电费	44.9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0
30211	差旅费	161.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9.98
30214	租赁费	0.70
30215	会议费	6.61
30216	培训费	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75
30229	福利费	2.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74.3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6.2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8.0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3.1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3.52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81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8.95 万元，减少 4.28%。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28,813.6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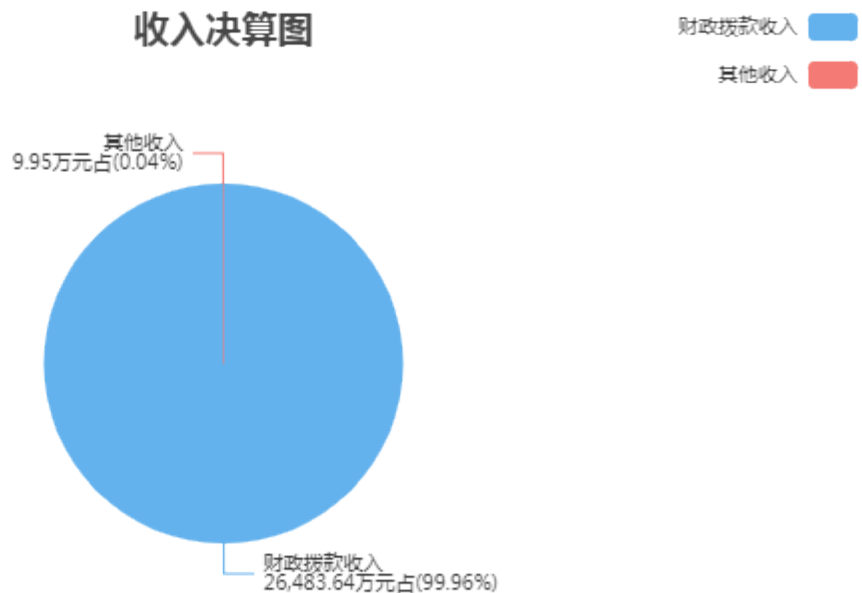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49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6.06 万元，减少 2.49%，变动原因：扶贫基金项目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2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2.89 万元，减少 20.9%，变动原因：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经常性项目经费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8,813.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93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3.26 万元，增长 5.89%，变动原因：本年度农业生产和公共服务资金及长江禁捕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0.6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年度安排的市立项目、省项目跨年度实施，相关经费需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2.21 万元，减少 76.34%，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将未使用完的经常性项目资金全部收回，不再结转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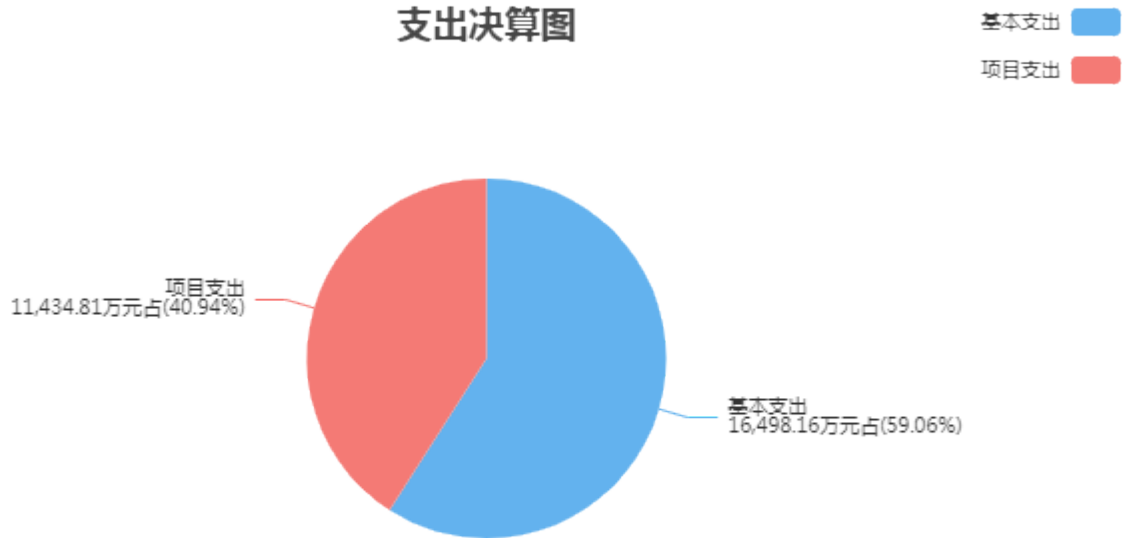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493.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83.64 万元，占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95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93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98.16 万元，占 59.06%；项目支出 11,434.81 万元，占 40.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42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5.68 万元，减少 4.36%，变动原因：扶贫基金项目及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经常性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923.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4,226.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6.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专项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0.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公共安全项目资金。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0.28 万元，支出决算 24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行政

单位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慰问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07.9 万元，支出决算 67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53.96 万元，支出决算 35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离休干部疗养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处级退休干部疗养补助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764.52 万元，支出决算 7,6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343.47 万元，支出决算 1,27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培训和会议的次数及规模。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592.72 万元，支出决算 3,85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4.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 131.87 万元，支出决算 53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水稻田间作业全程“无人化”装备与技术推广项目资金。

5.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 192.21 万元，支出决算 2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增加预算省项目监测检测及防疫物资购置项目资金。

6.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 0 万

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经费。

7.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 581.43 万元，支出决算 59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执法监管项目资金。

8. 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9.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 22,327.56 万元，支出决算 4,3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业生产和公共服务项目资金通过财政和局联合发文直接下达给各市（区）财政转移性支付，未在局账上体现。

10. 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 9,547 万元，支出决算 94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通过财政和局联合发文直接下达给各市（区）财政转移性支付，未在局账上体现。

11.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 24,950 万元，支出决算 71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

村建设项目资金通过财政和局联合发文直接下达给各市（区）财政转移性支付，未在局账上体现。

12.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 12,250 万元，支出决算 35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长江渔业资源放流项目资金通过财政和局联合发文直接下达给各市（区）财政转移性支付，未在局账上体现。

13. 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省项目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助经费。

14.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907.76 万元，支出决算 1,87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追加预算省项目农业生产和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67.79 万元，支出决算 9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585.82 万元，支出决算 1,97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925.91 万元，支出决算 98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人员增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489.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0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8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923.91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4.26 万元，增长 5.85%，变动原因：本年度农业生产和公共服务资金及长江禁捕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489.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0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8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5.0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6 万元，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外地相关部门学习交流调研等减少，并且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05%；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95%。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3.7 万元，支出决算 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二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控制经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7.16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购买执法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2.56 万元，支出决算 1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外地相关单位来访学习交流调研等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36 万元，接待 112 批次，134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中央及外省相关部门、省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学习交流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3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了会议次数和规模。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6 个，参加会议 2807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农田建设管理会议、集体资产管理和集体经济发展会议、全市渔业会议、菜篮子工程建设评审会、全市畜牧兽医工作交流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74.9 万元，支出决算 14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培训次数和规模。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0 个，组织培训 4150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平安农机网格化推进培训、全市深化农村改革专题培训、高标准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培训、苏州市“阳光惠农”监管系统

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6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86 万元，增长 12.46%，变动原因：新招录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7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6.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8.0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3.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2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88.9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7,438.61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

革事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

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业(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监测、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